

办理结果：A

是否同意对外公开：是

濮阳市教育局文件

濮教函〔2025〕25号

签发人：葛磊

濮阳市教育局 关于对市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468号提案的 答 复

于立刚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多渠道增加托育服务供给减轻家庭生育、养育、教育负担的建议”收悉，感谢您对教育事业的关注。现结合工作职责答复如下：

一、幼儿园和托育机构是不同的机构有着本质的区别

(一) 服务对象不同。《幼儿园工作规程》(2016版)明确指出，幼儿园是对3周岁以上学龄前幼儿实施保育和教育的机构，招收的是3—6岁幼儿。《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(试行)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(试行)的通知》

(国卫人口发〔2019〕58号)明确指出,托育机构是经有关部门登记、卫生健康部门备案,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全日托、半日托、计时托、临时托等托育服务的机构。招收的对象是0-3岁幼儿。

(二)教育理念不同。《幼儿园工作规程》(2016版)简称《新规程》指出,幼儿园要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,围绕此目标开展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教育,促进身心和谐发展。所以,幼儿园老师需要根据幼儿的发展,通过游戏活动,培养幼儿的良好习惯,进行全面教育发展,并为上小学打好基础。托育机构主要负责婴幼儿日常生活照料,利用0-3岁大脑发展的敏感期,通过各种专业训练促进宝宝各方面的发展,养成良好行为习惯。

(三)师资要求不同。幼儿园教师必须具有《教师资格条例》规定的幼儿园教师资格,其他持有高中、初中、小学资格的教师不具有幼儿园教师资格。托育机构的教师必须具有育婴师资格。而幼儿园教师不具有育婴师资格。

(四)管理主体不同。幼儿园的管理主体是各级教育部门,而托育机构是各级卫健部门。

二、目前我市幼儿园招收托班幼儿情况

目前,我市学前教育发展尚处于攻坚阶段,还存在着整体水平不高,师资力量不足且流动性大,公办率普惠率与国家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,还远远不能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学前教育资源的期盼。2025年市教育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,鼓

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并及时在卫健委办理相关手续。截止目前，全市有 120 所幼儿园开设托班，共服务孩子 1166 人。

下一步我们将按照省教育厅的统一部署，探索“托幼一体化”机制，厘清部门职责，健全工作机制，明确幼儿园办托审批和登记备案流程、准入标准，完善扶持政策，加强指导、监督和管理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市学前教育发展的关注和支持。

2025 年 7 月 2 日

(联系人：赵蓉 电话：8991716)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2份）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2份）。

濮阳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5年7月2日印发

